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:中選務字第1003150131號

主旨:公告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0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依據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0 年 3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4572 號函、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5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選上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。 公告事項:
 - 一、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當選人魏雪卿,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,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處「有期徒刑 3 年 2 月,褫奪公權 3 年」,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。案經內政部 100 年 3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4572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,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,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 - 二、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0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: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10選舉區	徐玉樹	男	53年11月22日		8, 010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,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張 博 雅